

承诺制管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专家意见表

姓 名	肖玉保	工作单位	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职 称	高级工程师	手机号码	13808041402
专家库 在库编号	CSZ-ST050	项目名称	宝轮镇范家村研学基地建设项目（广元市利州区范家小学扩建项目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
总体结论	<p>本项目建设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，《报告表》总体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、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，同意按照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》（办水保〔2020〕160号）的要求申请审批。</p>		
<p>宝轮镇范家村研学基地建设项目（广元市利州区范家小学扩建项目）（简称“本项目”）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范家村一组，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05°34′2.26″、北纬 32°25′3.54″。项目建设场地周边基础设施完善，交通条件方便。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栋研学综合大楼、成品门卫室，配套建设场内道路及硬化、景观绿化、挡墙及附属设施。本项目为点型工程，属于社会事业类项目，由建构筑物工程、道路硬化工程、景观绿化工程及配套附属工程组成。本项目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 4999.08m²，规划总建筑面积 4506.11m²，全部为地上建筑面积，计容建筑面积 3947.23m²，建筑基底面积 2060.33m²，绿地面积 422.79m²，容积率 0.79，建筑密度 41.21%，绿地率 8.46%。本项目属于新建、建设类项目，建设单位为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范家村村民委员会。2025 年 7 月 31 日，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局以“川投资备【2407-510802-04-01-693760】FGQB-0130 号”同意本项目备案，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1 月开工，《报告表》属于补报水土保持方案，项目建设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。</p> <p>本项目占地总面积 0.57hm²，其中永久占地 0.50hm²，临时占地 0.07hm²；根据项目组成和施工组织，主体工程占地 0.50hm²，挡墙及边坡工程占地 0.03hm²，施工便道占地 0.04hm²；施工场地和表土堆放场布置在永久占地范围内，不新增临时占地；项目建设场地占地类型为耕地。本项目建设不</p>			

涉及拆迁（移民）安置与专项设施改（迁）建。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1.39 万 m³（含表土剥离 0.11 万 m³，自然方，下同），土石方回填总量为 0.19 万 m³（含表土回覆 0.02 万 m³），无借方，余方总量为 1.20 万 m³（已全部运至宝轮镇范家村耕地进行回填综合利用，项目建设单位已出具余方综合利用情况说明）。本项目不设置取土（料）场和弃土（渣）场。本项目总投资 3300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245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。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1 月开工，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完工，建设总工期 12 个月。

项目区位于《全国水土保持区划（试行）》（办水保〔2012〕512 号）中的西南紫色土区，属于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，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，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/（km²·a）。项目建设区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为 300t/（km²·a），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侵蚀。项目建设除涉及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外，不涉及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其他各类水土保持敏感区。

2025 年 12 月四川中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《宝轮镇范家村研学基地建设项目（广元市利州区范家小学扩建项目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（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根据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》（水保〔2019〕160 号）的规定，《报告表》实行承诺制管理。按照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 50433-2018）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GB/T 50434-2018）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第 53 号）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专家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

（一）同意主体工程选址（线）、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，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。本项目涉及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执行西南紫色土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，同时提高土壤流失控制比指标值。

(二) 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、土石方平衡、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。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对工程占地进行严格控制, 最大限度地减少工程扰动地表范围; 项目土石方平衡分析合理, 无借方, 余方已全部运至宝轮镇范家村耕地进行回填综合利用, 不设置取土(料)场和弃土(渣)场, 土石方平衡与调运、余方处置方式及去向符合水土保持要求; 施工工艺与方法符合水土保持要求。

(三)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。将主体工程设计、施工建设过程中以水土保持功能为主的表土剥离及回覆、透水铺装、雨水口、排水沟、土地整治、乔灌草混交绿化、喷播植草等措施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合理。

二、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

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为 0.57hm^2 , 其中永久占地 0.50hm^2 , 临时占地 0.07hm^2 , 占地类型为耕地。

三、水土流失分析与调查、预测

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和预测的内容、方法和结果。施工期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时段, 主体工程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。

四、水土流失防治目标

本项目涉及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, 同意本项目执行西南紫色土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。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: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%, 土壤流失控制比 1.67, 渣土防护率 92%, 表土保护率 92%,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%, 林草覆盖率 12%。

五、防治分区、措施总体布局及防治措施体系

(一) 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、挡墙及边坡工程区、施工便道区、临时堆土区共 4 个一级水土流失防治分区。

(二)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。结合工程实际和项目区特点, 因地制宜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。

(三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。工程措施、植物措施以及临

时措施有机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体系合理。

六、分区防治措施布设

(一)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。

(二) 基本同意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工程等级与设计标准。

七、施工组织

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。水保措施施工进度安排与主体工程施工进度相协调，符合水土保持要求。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，禁止随意占压、扰动、破坏地表和植被；临时堆土（渣）要及时清运回填，严禁乱挖乱弃；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，硬化地表或恢复植被；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；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。

八、水土保持投资概算

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、方法和成果。本项目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为 42.71 万元，其中主体工程已有水保投资 23.30 万元，水保方案新增水保投资 19.41 万元。水土保持总投资中，包括工程措施费 19.90 万元，植物措施费 3.40 万元，施工临时工程费 7.89 万元，独立费用 8.78 万元（其中建设管理费 2.78 万元，科研勘测设计费 6.00 万元），基本预备费 2.00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0.741 万元。

九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

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。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，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能达到方案防治目标，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能够得到有效治理和控制，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。

十、附表、附图及附件齐全，基本满足相关要求。

专家签字：

肖玉保

2025 年 12 月 28 日